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HUBEI S&H LAW FIRM

关 于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

地址：中国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85 号南达大楼 11-13 层
11-13/F,Nanda Building,No. 385 Xinhua Road,Jianghan District,Wuhan China

Tel: 86-27-59516866, 86-27-59516867

Fax: 86-27-59516823



**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

致：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声明事项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事宜先后于2013年11月22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2014年4月8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又出具《审计报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在申报材料后的经营运作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就原《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变化情况作出补充核



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或更新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简化名词，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鄂山河字（2013）030-补1号《补充法律意见》、鄂山河字（2014）030-补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在鄂山河字（2014）030号《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简化名词：在没有特别说明之处，下列名词是指：

1. 《创业板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2. 《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010号《审计报告》；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00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报告期——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未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条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和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同股同权，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983.0508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股份总额为6,983.0508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27.683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691.56万元和4,268.3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



累计为 7,959.93 万元，已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

(3)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19,848,860.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79,012,100.44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已达 6,983.0508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 万元。

10.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1.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3.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4.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9.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化情况

在前次申报材料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于2014年8月26日注销了东西湖分公司。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没有新增承租房屋，发行人新增承租房屋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拥有的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的商标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上述商标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二）发行人的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拥有的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专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上述专利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不存在权利被提前终止或被第三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积折旧（元）	净值（元）
机器设备	224,173.00	74,389.77	149,783.23
运输工具	4,830,168.15	1,550,758.57	3,279,409.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257,438.51	616,209.02	641,229.49

经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两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销售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发行费用	中介机构费用	1,750,000.00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772,927.00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674,380.00
鄂州市太和镇人民政府	林地承包保证金	600,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合计	-	4,297,307.00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皆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2.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28,916.76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皆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共 340 人，该等员工全部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29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5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中，已退休人员为 40 人，新入职员工为



3 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为 2 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94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4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已退休人员为 40 人，新入职员工为 3 人，在原单位参保人员为 3 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核查，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聘用已退休人员，为公司服务；
2. 新进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之中；
3. 部分员工，社保关系尚在原单位，由于办理社保转移接续手续比较繁琐等自身原因，不愿意转移社保或住房公积金关系。

根据武汉市江岸社会保险管理处登记核定科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自 2002 年 10 月起至今均按时缴纳全部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出现因违法违规而被该单位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管理处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所有应缴住房公积金数额已全部缴纳，并无应缴而未缴之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法律纠纷的可能。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出具《关于补交社会保险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保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则应缴纳的费用由吴亮、吴世雄、赵晓敏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

201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出具《关于补交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吴亮、吴世雄、赵晓敏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立社会保险金的缴纳制度，已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虽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果发生追索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税收的缴纳

1. 发行人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发行人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苗木公司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苗木公司已经依法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并通过历年年检。自成立至今，苗木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要求，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及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务部门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二）发行人的税收处罚

经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受到税务处罚。

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hbepb.gov.cn/>）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whepb.gov.cn/>），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2014 年 12 月 4 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年度确认通知书》，经该公司第 2 次监督审核和审定，发行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014 年 12 月 4 日，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出具《年度确认通知书》，经该公司第 2 次监督审核和审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15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出具《证明》，确认农尚股份及苗木公司近两年在武汉市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015 年 1 月 5 日，武汉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站出具《证明》，确认农尚股份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在该



站质检备案项目中，由农尚股份施工完成的园林工程，符合有关工程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因工程质量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和因违反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苗木公司自成立至今，在该站质监备案项目中，没有苗木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的工程，也未收到针对该公司有关园林工程施工方面的任何投诉或举报。

七、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本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股东珠海招银、成都招银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开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时，采取了以下核查方式：

- 1、核查发行人股东珠海招银、成都招银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
- 2、核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与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有关管理协议，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情况；
- 3、核查珠海招银、成都招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情况。

（三）核查结果

1、对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核查结果

珠海招银《有限合伙协议》第2.6.1条约定，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应将投资资金委托管理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管理公司组建管理团队与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进行联合管理。成都招银《章程》第五条约定，成都招银委托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的投资业务。

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4年5月4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944）。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经依次点击“信息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 输入“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 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中显示如下主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China Merchants Yinke Invest. Mgmt. Co., Ltd.

注册地址 广东 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001B

办公地址 广东 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001B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1-01-26

登记时间 2014-05-04

登记编号 P1001944

(查询日期: 2015年2月2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的基金管理人, 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对珠海招银(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结果

(1) 珠海招银现持有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400000323949),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为2012年1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赢创投资企业(普通合伙)(委派代表: 卢振威)。珠海招银《有限合伙协议》第2.6.1条约定, 珠海招银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珠海招银《有限合伙协议》第2.6.2.2条约定, 珠海招银的投资对象为“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 有限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珠海招银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珠海招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不能检索到基金备案公示信息。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电话（010-66578267）进行咨询、并向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征询具体情况，原因为“在协会成立之前已经设立运行的基金在系统备案后，系统默认不公示；建议自行在‘登记备案系统’下载打印协会出具的基金证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打印生成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珠海招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招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对成都招银（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结果

(1) 成都招银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00015877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1 亿元，法定代表人杨百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参与设立企业投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招银系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成都招银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立之前已经设立运行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打印生成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成都招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局银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都招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东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



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股东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均已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恰当且准确无误。

特此致书。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盖章、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 仅为《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鄂山河字(2014)030—补3号的签字页)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魏东

经办律师(签字):

雷平

张伟

2015年2月6日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分公司新增承租的房屋

序号	承租人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出租人	租金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天津市津滨大道星品大厦 1-1-1820 室	55.61	康健	2912 元/月	2014.12.19 至 2015.12.18	房地证津 字第 10202131 3407 号	非住 宅	续租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二：

发行人新增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NUSUN	11608969	农尚股份	43	提供野营场地设施、旅游房屋出租、会议室出租。	2014.07.07 至 2024.07.06	无



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三：

发行人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提高碎拼石材加工及施工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55715.9	农尚股份	2014.9.26	2014.12.31



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1	万科城 3#地 B 区景观工程合同	万科城 3#地 B 区景观工程	西安万创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城 3#地 B 区的景观的硬景、软景的施工	2014.9.20	7,324,392.53
2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景观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SWB1037）	武汉中建·开元公馆（园区）园林绿化工程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公司	该工程所有园区景观工程（园建和绿化）	2014.7	14,725,006.00